

关于对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（2019）第 170 号

神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，你公司合计 4.31 亿元借款及应付票据逾期，占你公司 2017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5.51%。你公司未就上述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直至 2018 年半年报才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4 月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11.3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19 年 12 月 6 日

